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引言	3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6
问题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6
问题十二、关于同业竞争.....	7
问题十三、关于关联交易.....	17
问题十四、关于生产安全与环保处罚.....	18
问题二十七、关于前次申报.....	22
问题二十九、关于锁定期.....	23
第三节 签署页	2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2020年3月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4月1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96号”《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针对《问询函》涉及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现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

师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问题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席奎东 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厂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南亚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厂资深处长；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开信息显示，联茂电子的经营范围包括多层印制电路板基材及铜箔基板及半成品、成品制造、加工及买卖。

请发行人说明：(1)席奎东在同行业企业之间多次来回工作变动的原因；(2)席奎东与原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条款，席奎东及发行人与联茂电子、广东同宇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就席奎东在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联茂”，系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213.TW，以下简称“联茂电子”）控制的境内公司，席奎东曾于 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该公司任职）的任职经历等事项以函证方式向东莞联茂寻求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尚未取得东莞联茂的回函文件。根据本所律师与席奎东的访谈，由于其自东莞联茂离职至今已超过十年，目前已无法与东莞联茂取得联系，根据其回忆，其与东莞联茂之间应当不存在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条款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席奎东的访谈并经联茂（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联茂”，系联茂电子控制的境内公司，席奎东曾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该公司任职）的确认，席奎东曾与无锡联茂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但由于无锡联茂并未在席奎东离职后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根据《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约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劳动者可以不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因此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实际未对席奎东发生效力，该等事实情

况亦已得到无锡联茂的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席奎东与无锡联茂未签订其他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与席奎东的访谈并经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同宇”，席奎东曾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该公司任职）的确认，席奎东与广东同宇之间不存在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条款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席奎东的访谈，席奎东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秉持良好的职业操守，未向任何人泄露或者授权他人使用其在东莞联茂、无锡联茂和广东同宇工作期间所知悉的保密信息、技术秘密或者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任何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条款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东莞联茂、无锡联茂、联茂电子和广东同宇合法利益的情形。

根据无锡联茂、广东同宇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与席奎东、发行人董事长包秀银的访谈，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和东莞联茂、无锡联茂、广东同宇注册地及席奎东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席奎东及发行人与东莞联茂、无锡联茂、联茂电子和广东同宇之间就上述事项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席奎东曾与无锡联茂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但由于无锡联茂并未在席奎东离职后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因此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实际未对席奎东发生效力。除上述事项外，席奎东与东莞联茂、无锡联茂和广东同宇应当不存在其他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等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席奎东及发行人与东莞联茂、无锡联茂、联茂电子和广东同宇之间就上述事项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十二、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的侄子包晓剑实际控制的诺德新材亦从事覆铜板业务。此外，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等关联公司较多，部分从事业务与发行人相近。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诺德新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应结合诺德新材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进行分析判断；（2）诺德新材的主要技术，是否全部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员工及近亲属在诺德新材的持股或任职情况，诺德新材的上述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所有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说明核查过程，认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与诺德新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应结合诺德新材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进行分析判断

（一）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在历史沿革方面完全独立

根据诺德新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相关文件，诺德新材设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350万美元，股东为信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国际”，由包晓剑实际控制），持有诺德新材100%股权。

2015年7月，信德国际分别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南通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鼎电子”，由包晓剑实际控制）和南通盈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凯投资”，由包晓剑实际控制），本次变更完成后，包晓剑通过信德国际、源鼎电子、盈凯投资分别持有诺德新材25.00%、33.64%、41.36%的股权（以上合计100%）。

2015年10月，诺德新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545万元。

2016年5月，诺德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6月，诺德新材向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旺景宸”）定向发行200万股，诺德新材股本增至2,745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包晓剑通过信德国际、源鼎电子、盈凯投资分别持有23.18%、31.19%、38.35%的股权（以上合计92.72%），铭旺景宸持有7.28%的股权。

2018年4月，诺德新材向如东融实毅达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实毅达”）定向发行588.2352万股，诺德新材股本增至3,333.2352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包晓剑通过信德国际、源鼎电子、盈凯投资分别持有19.09%、25.68%、31.58%的股权（以上合计76.35%），铭旺景宸持有6%的股权，融实毅达持有17.65%的股权。2019年8月22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988号），诺德新材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核查，除包秀银的侄子包晓剑为诺德新材实际控制人外，包秀银的哥哥包秀国（包秀国为包晓剑的父亲）通过源鼎电子、信德国际间接拥有诺德新材部分权益。根据相关方的说明，包秀国曾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亚集团4.98%的股权，在诺德新材设立后，其已于2008年3月将其持有的南亚集团股权全部转让，且此后亦不再拥有发行人任何股权或权益；盈凯投资的历史股东周巨芬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锡的配偶，其曾持有盈凯投资9.58%的出资份额，周巨芬对诺德新材的投资系出于支持亲属创业的财务性投资，其未对诺德新材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相关股权已于2017年12月转让完毕。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诺德新材的股权，包晓剑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在历史沿革方面完全独立。

（二）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在资产方面完全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在资产方面完全独立。

（三）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在人员方面完全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包晓剑曾于 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发行人担任海关关务经理、财务出纳、物流部经理、国外销售部经理、采购部部长等职务，但其自主创业后，已于 2007 年辞去本公司工作。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在人员方面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能够独立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

（五）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在业务方面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经核查，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在业务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表现为：

项目	南亚新材	诺德新材
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 175,817.02 万元	2019 年销售收入 17,639.89 万元
规格	能够生产厚度 0.03mm 及以上的多规格和多品类覆铜板，是国内中高等级覆铜板生产企业中产品规格及品类最齐全的企业之一	以普通中厚板为主
市场	以中大型重点客户为主，主要定位中高端市场，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物联网、通讯设备、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等终端领域	主要定位中小客户群，2018 年境外客户销售占比为 45%（前五大客户中仅有 1 家内资企业），主要应用于电脑、仪器仪表、摄像机、通讯设备、电子游戏机、汽车、航空航天等

由于上述该等较大差异，导致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在收入、毛利等方面亦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诺德新材	17,639.89	1,503.41	21,446.08	1,839.79	22,475.49	4,023.74
南亚新材	175,817.02	32,459.69	183,801.38	26,221.29	163,851.97	27,663.76
占比	10.03%	4.63%	11.67%	7.02%	13.72%	14.55%

注：诺德新材已于 2019 年 8 月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 2019 年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诺德新材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权益关系，其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在规模、规格、市场、收入和毛利等业务方面亦存在较大差异，在普通板领域存在一定替代性并良性竞争，但不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情形。发行人与诺德新材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诺德新材的主要技术，是否全部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包秀银和诺德新材实际控制人包晓剑的访谈及诺德新材的书面确认，诺德新材的技术均系其原始取得，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员工及近亲属在诺德新材的持股或任职情况，诺德新材的上述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包秀银的哥哥包秀国（包秀国为包晓剑的父亲）担任诺德新材董事并持有其部分权益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均未在诺德新材持股或任职。

关于发行人员工及其近亲属在诺德新材持股或任职情况的调查，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期间，对发行人所有在职人员进行访谈。经确认，发行人员工及其近亲属截至访谈之日止均未在诺德新材持股或任职。

诺德新材亦已就此作出书面确认，诺德新材的上述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所有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说明核查过程，认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其中涉及填写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

2、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络渠道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覆铜板、粘结片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其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除发行人之外的 10 家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所处行业
1	南亚集团	实业投资	投资
2	上海耀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业务	-
3	上海耀南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业务	-
4	上海耀南广告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业务	-
5	上海耀南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业务	-
6	上海兴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业务	-
7	浙江银鹰开关厂	低压电器制造、加工	仪器仪表制造业
8	伟帝有限公司	投资	投资
9	上海伟劲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陶瓷制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陶瓷制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所处行业
10	江苏伟劲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生产、销售；陶瓷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上海亚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儿媳章卿闻持股 1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的销售
2	上海浦之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持股 7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策划，汽车配件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
3	上海德美现代国际采购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之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仓储（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食品），停车场管理，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肉产品）的销售
4	上海延文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浦之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商务咨询
5	上海云博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浦之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汽车零配件、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商务咨询
6	上海赋特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浦之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电子原器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商务咨询
7	上海临风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之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汽车零配件、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装饰材料、塑料制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商务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8	上海东方汽配城有限公司	上海浦之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26%	汽车配件及相关产品（含旧汽车配件）、汽车（含小轿车）、建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百货、化工产品（有毒及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商务咨询（不含经纪），营业房租赁，汽配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9	上海东方智慧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之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停车服务
10	上海明珠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之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仓储中转，汽车物流及相关服务，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工具、钢材、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橡塑制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11	蓝霸汽配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明珠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摩配件检测设备、维修工具及润滑油的销售，汽车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与汽车配件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
12	上海贺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持股 6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服装、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冶金设备、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室内装潢及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物业管理
13	上海东方汽配城发展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持股 95%	营业房租赁，汽车配件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橡塑制品及原料、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及各类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4	上海东方汽配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汽配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为本市场内汽车配件经营者提供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汽车配件的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司	100%	
15	上海东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汽配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	品牌管理，企业运营管理服务，从事汽车及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及配件、二手车、汽车用品、机电五金、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会议展览，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食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
16	上海昶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东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金融信息），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机动车驾驶服务，汽车用品及零配件的销售
17	上海凯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持股 70%	房地产开发、经营，绿化服务，五金交电、建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的批售
18	江苏镛尼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包秀银之子之岳父章宏伟持股 32.82%	特种隔膜高分子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超高强模聚乙烯纤维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的除外）
19	江苏普利姆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镛尼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转让、服务；纳米级碳材料、碳纳米管、石墨烯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转让、服务；特种隔膜及制品的研发、销售与技术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	大同市金牛市场银鹰灯饰经销部	包秀春之子包亦啸持股 100%	灯饰、灯具、电工电料零售
21	大同月星家居美灯佳建材经销部	包秀春之子包亦啸持股 100%	装潢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智能电器、家具批发及 LED 光伏技术应用
22	乐清市华阳电器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儿媳母亲郑素微持股 46%	电流 电压 互感器(发证产品需持证生产)倒顺开关 交流接触器 加工 制造
23	乐清市华阳彩印有	包秀春之儿媳母亲	打字、复印（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限公司	郑素微持股 50%	
24	温州乐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儿媳母亲 郑素微持股 50%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25	大同市南郊区美灯佳灯饰商行	包秀春之妻弟倪余东持股 100%	照明器材 电工电料 低压电器 建筑智能电器 装潢装饰材料 家具批发及 LED 光伏技术应用
26	大同市城区恒丰灯具装潢部	包秀春之妻弟倪余东持股 100%	零售灯具、电料、小五金
27	上海赫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 陈瑞呈持股 51%	电力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电器设备、输配电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电力设备安装
28	乐清市天宇视听器材厂	包秀春之子之岳父 陈瑞呈持股 100%	家用电器架加工
29	温州钧铭电器有限公司	郑广乐妹夫黄敏持股 60%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开关、冲压件、电气成套设备、电线电缆、电子元件、五金件、塑料件、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制造、加工、销售
30	哈尔滨环宇达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郑广乐妹夫黄敏持股 66.67%	零兼批：电工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电器机械及器材
31	海口控源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黄剑克之岳父陈岳生持股 50%	低压电气设备、五金机电、电线材料、电热管的销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32	海南信达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黄剑克之岳父陈岳生持股 70%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电控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发热管，发热圈，电子元件、照明灯具的批发、零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已确认如下：

1、其与南亚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各自独立开展业务，无任何业务往来、业务合作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2、其从未、将来亦不会与南亚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就市场、客户、供应商等达成任何协议安排；在日常经营中，其与南亚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资产、财务、管理及人员、机构、业务、技术等各方面独立运行，将来也将继续保持在各方面的独立性，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与南亚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

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3、其与南亚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十三、关于关联交易

13.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发行人从长江玻纤采购原材料 2,344.87 万元，长江玻纤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已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长江玻纤的基本情况，公司入股、退股长江玻纤的时间及原因；（2）长江玻纤注销的原因，注销后的资产处置情况；（3）发行人向长江玻纤采购的具体内容，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采购价格的公允性；（4）发行人在长江玻纤注销当年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长江玻纤的基本情况，公司入股、退股长江玻纤的时间及原因

根据长江玻纤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包秀银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出于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等因素的考虑，2004年6月，南亚有限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江西长江化工厂、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共同出资成立长江玻纤，主要从事玻纤布的开发、研制、生产与销售，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江西长江化工厂	2,900	82.86%	实物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2	南亚有限	300	8.57%	现金
3	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	8.57%	现金
合计		3,500	100%	-

长江玻纤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的股权结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一直为长江玻纤的股东。

由于经营未达预期，长江玻纤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其关闭撤销。根据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注销证明》，长江玻纤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注销登记。

二、长江玻纤注销的原因，注销后的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长红玻纤第二次董事会暨股东会的相关会议资料，鉴于长江玻纤已连续亏损，资不抵债，持续生产经营难以维持，长江玻纤控股股东的主管部门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根据国资委要求，已经将长江玻纤列入了 2017 年“处僵治困”计划，享受国家处僵治困政策的支持，遂决定注销长江玻纤。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实际收到长红玻纤支付的破产清算款 20.20 万元。

问题十四、关于生产安全与环保处罚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7 月和 2019 年 5 月公司各发生 1 起机械伤害事故，分别造成 1 名员工死亡。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上述事故进行了调查取证，界定该等事件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分别对责任主体作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废气超标排放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生产安全事故的产生原因；（2）两次生产安全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公司生产安全管理、环保相关制度是否科学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实施；（4）相关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的投入及使用情况，与生产经营是否匹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生产安全事故的产生原因

（一）2017年7月生产安全事故的产生原因

2017年7月16日，公司排板车间工人叶某在他人作业过程中给货架库位上的PP板盖塑料防尘膜，由于当时公司在堆垛机和货架之间未安装足够的防护设施，叶某违规将身体探入堆垛机移动轨道线范围内，堆垛机操作工李某虽进行了询问，但在未完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启动堆垛机，造成叶某死亡。

在前述事故发生后，由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监察局、总工会、公安分局，并邀请区检察院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8日出具的“（沪嘉）安监事故告[2017]1006号”《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情况告知书》，叶某缺乏必要的安全意识，违反安全操作规定，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同时，公司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不到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等因素，亦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二）2019年5月生产安全事故的产生原因

2019年5月10日，公司裁切线车间工人周某在操作裁切线过程中，发现PP载板有轻微偏斜，其在未将机器停机的状态下，违规进入机器的升降台内部进行调整。由于其调整完毕后，升降台感应已恢复正常并自动上升，导致周某被卡在升降台和裁切段机架之间，并被恢复运作的吸吊机撞击头部，造成周某死亡。

在前述事故发生后，由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公安分局、总工会，并邀请区监察委、检察院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沪嘉）应急事故告[2019]05003号”《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情况告知书》，周某缺乏必要的安全意识，违反公司《常规安全操作规范》，在机器处于自动挡位且未关闭机器的情况下进入机器内部调整，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同时，公司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针对性不强，安全生产操作规

程制订不细等因素，亦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二、两次生产安全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2017年7月生产安全事故的整改情况

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情况告知书》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对生产全流程进行了彻底排查，并作出了如下整改措施：

（1）对事故区域做了技术改造，排板车间堆垛机和货架之间安装了防护设施及光栅；

（2）制定培训计划表，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消防等方面的培训；

（3）强化新员工入职培训，内容涉及三级安全教育范围的有关管理制度、安全常识、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知识，确保新员工具备最基础、最必要的安全生产意识；

（4）加强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通过安全管理专员现场不定期巡查及视频监控等方式，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员工进行批评教育及相应追责和处罚；

（5）选派相关岗位的员工前往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政府主管部门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

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4日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沪嘉）安监复查〔2017〕1301号），对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予以认可。

（二）2019年5月生产安全事故的整改情况

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与涉事设备供应商讨论设备设计及安全设施问题，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情况告知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包括：

（1）由涉事设备供应商免费为上胶机设计并加装安全防护栏；

（2）根据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事故负相关责任的人员给予处理；

(3) 针对此次事故进行专题培训。除再次向员工强调以后在遇到类似事件时必须要先将机器停止外，还严格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重新梳理制定上胶机岗位操作规程，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沪嘉）应急复查〔2019〕05011 号），对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予以认可。

（三）两次生产安全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在 2017 年生产安全事故受到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在 2019 年生产安全事故中未受到行政处罚。经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的认定，上述两次生产安全事故均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所涉及的相关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公司生产安全管理、环保相关制度是否科学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保相关制度，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环保的系列制度，包括《企业环境保护规范》、《废液、废气、废弃物管理程序》、《化学品管理程序》等，该等环保相关内控制度应当能够有效的促使公司在环保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生产安全管理的系列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管理规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此外，在上述两次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亦强化员工培训，加强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认真落实相关制度要求。因此，该等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应当能够有效的促使公司在生产安全管理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科学、健全和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环保相关制度，内部控制应当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四、相关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的投入及使用情况，与生产经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的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的投入及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安全投入	519.26	306.86	151.85
环境保护投入	648.17	657.74	484.23
合计	1,167.43	964.60	636.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151.85 万元、306.86 万元和 519.26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防护投入、安全培训、安全检测和设备安全技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484.23 万元、657.74 万元和 648.1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环保运行费用支出（包含排污费、检测费和垃圾清理费等）和购买环保设备，随着公司产能增长并持续加大环保投入，环保投入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投入及使用情况与生产经营匹配。

问题二十七、关于前次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1 月申报主板 IPO，中国证监会发行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通知公告显示公司被抽中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查，2019 年 5 月公司 IPO 终止审查。

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7 年覆铜板的单位成本为 95.06 元/张。前此申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7 年覆铜板的单位成本为 93.48 元/张。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申报的具体情况及其 IPO 终止审查的原因；（2）抽查的具体情况；（3）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差异及其原因，财务数据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原因；（4）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5）请发行人提交申报主板上市时相关反馈文件以备查。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公司前次申报主板上市和本次发行上市所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原因。

【回复】

经核查，除因披露方式和报告期变化、主板上市和科创板上市相关规则区别所致外，本所律师就公司前次申报主板上市和本次发行上市所披露的信息、核查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二十九、关于锁定期

招股说明书披露，包欣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的儿子，通过亚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41% 的股份。

请发行人：按照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期安排，修改包欣洋股份的锁定期。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亚盈投资的合伙人，是否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如有，请按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要求进行相关承诺。

【回复】

经核查，亚盈投资的合伙人包欣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之子，龚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海之妻。除上述情况外，亚盈投资的合伙人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包欣洋与龚纓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0 作出承诺：

“本人持有的亚盈投资出资份额自南亚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南亚新材和/或亚盈投资回购本人持有的亚盈投资出资份额。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亚盈投资出资份额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

认可的合法方式。

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包欣洋与龚纓已按照实际控制人锁定期要求进行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方 杰

张乐天

高 聪